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和 马达加斯加共和国外交部 关于建立磋商机制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和马达加斯加共和国外交部（以下合称“双方”，单称“一方”），本着增进相互理解、推动两国友好合作关系进一步发展的共同愿望，愿建立磋商机制，以加强双方多种形式的协调与合作。

双方坚持平等相待，互相尊重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互不干涉内政，经友好协商，达成协定如下：

## 第 一 条

双方同意建立磋商机制，以推动双边关系发展，协调和深化两国在政治、经贸、文化、安全、农业、基础设施、国际和地区事务及其他共同关心领域的友好交流与互利合作。

## 第 二 条

双方将定期或不定期地在两国首都轮流举行高级官员磋商。双方事先通过外交渠道确定磋商规格、日程、议题、举行时间和地点。

## 第 三 条

双方高级官员可根据需要，利用出席各类国际会议的机会，就共同关心的问题磋商和交流。

## 第 四 条

双方可根据需要，指示各自派驻对方国家、第三国和国际组织的代表机构就双边合作和两国共同关心的其他问题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磋商和交流。

## 第 五 条

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长期有效。任何一方如需终止本协议，可提前6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 第 六 条

任何一方如需对本协议进行修订，需以书面形式提出并与另一方协商。修订后的协议生效条件同第五条。

本协定于二〇一七年一月七日在塔那那利佛签订，一式两份，  
每份均用中文和法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代 表

王 毅

( 签 字 )

马达加斯加共和国外交部

代 表

阿塔拉

( 签 字 )